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環境地政局的信頭

本局檔號：
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2848 2979

傳真號碼：2530 5264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鄧曾藹琪女士)

(傳真號碼：2877 8024)

鄧曾藹琪女士：

跟進事宜：提供有關新訂傾倒廢物規例資料

根據環境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2 月 11 日會議記錄第 32 段，當日會議席上議員曾要求提供有關傾倒廢物監管措施的進一步資料，現答覆如後。

非法傾倒廢物不但不能使土地獲得適當及有效使用，而且更會嚴重破壞環境。在討論大嶼山自然保育策略時，當局特別針對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。

我們同意，建造業在公眾填土區處理公眾填料，或在堆填區傾倒拆建廢料，都必須自律。當局引進了“運載記錄制度”，便是要確保拆建廢料得到妥善處理。這制度將適用於 199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招標的所有公共工程合約。

工務局技術通告亦有說明運載記錄制度的資料，現夾附於後，供各議員參閱。根據這個制度，公共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填料與拆建廢料，均須事先選定傾倒場地。合約並規定，承建商須負責妥善處理上述廢料。

至於其他關於傾倒廢物的一般問題，我們打算就今年稍後推出的新體制安排，檢討各項立法與行政措施。此外，我們並會於適當時候徵詢各議員對檢討結果的意見。

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

(冼柏榮 代行)

1999 年 6 月 10 日